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

　　1998年6月26日国家林业局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森林法》）第二十条规定，国家林业局决定：　　一、授权森林公安机关查处《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。　　二、森林公安局、森林公安分局、森林公安警察大队，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案件，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其它森林公安机构，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案件，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　　三、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必须持有国家林业局统一核发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。